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1211.5748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1.5929 万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五）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六）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7.5568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7 名授予对象授予 92.146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5 月 26 日完成登记工作，共计 3419.7033 万份。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债转股增发、配套融资及利润分配后，经公司重新测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19.7033 万份调整为 3,634.7354 万份（首期期权 3,536.7947 万份，预留期权 97.9407 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1.5748 万份。

本计划在行权期间，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0 年度公司 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1 年度公司 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2 年度公司 ΔEVA>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

(1)公司 2021 年度 ROE 为 7.02%，对标企业 2021 年度 ROE 的 75 分位为 11.64% ；

(2)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68.66%，对标企业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的 75 分位为 53.40%；

(3)2021 年度公司 ΔEVA 为 79,646.35 万元。

其中，仅一项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即公司 2021 年度 ROE 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因此，公司第二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标准。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权益授予业绩目标的，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董事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黄金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已就实施本次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中金黄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刘冰先生、董事赵占国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董事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二）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2 人。监事朱书红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748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选举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宁（主任委员）、魏一（委员）、曹红文（委员）；

审计委员会：王扬（主任委员）、曹红文（委员）、陈红艳（委员）；

提名委员会：曹红文（主任委员）、王扬（委员）、张宁（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红文（主任委员）、王扬（委员）、张宁（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7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0 万元至-12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800 万元至-2100 万元之间，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81,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股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一苇	-	4,581,255	3.63%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刘一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一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奥威”）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丽威达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00 号一层 101 室 C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丽威达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44
负债总额	2,741.94
净资产	1,424.50
营业收入	23,259.52
利润总额	566.00
净利润	424.50

9、上海丽威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出具了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1016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鉴于贵行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 121XY2023010163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98.93 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2%。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10163】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0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40.5%股权，公司持有福君基因股权比例由 51%降至 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108,504.69 元。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同意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利息，利率为年单利 4.97%（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同时，深圳福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金 35,709,729.69 元，利息 2,810,058.15 元，未归还款项合计 38,519,787.84 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38,519,787.84 元，未归还款项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72%。

近日，福君基因及其担保方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公司同意福君基因及其担保方提出的该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1、还款到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福君基金及其子公司应在到期日前向贷款方偿还全部贷款的本金和利息；3、借款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尽快归还相应的贷款及相应利息， 原则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每自然月归还不少于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贷款及相应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目前借款方和担保方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且还款计划具有较强的执行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刘小腊、李双友、赵军、白涛、郑学定等 5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姚飞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张纳沙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 3 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委派成飞先生、黄涛先生、鲁伟先生、张剑军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推荐刘东耀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推荐成飞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4、委派陈霓华女士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委派周中国先生、李震先生、郭永青女士、胡济荣先生、王尚令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推荐周中国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委派张文霞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

4、推荐李震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城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4,000 万元、4,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 NQD00485）	4,000 万	2023.03.30-2023.06.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5%	自